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51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林秋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6,124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78,879元自民國101年1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19.71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債務人林秋玉於94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00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96,124元整未為清償(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78,879元自101年1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

01 71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
02 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
03 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04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
05 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06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
07 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